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璽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08 被告 林永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15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
16 第73號、第74號、第75號、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
19 月。

20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
21 月。

22 事實

23 一、辛○○與癸○○、張博維（前述3人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判
24 決）、丁○○、甲○○、陳○翰、石○展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25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8日22時至23時許，
26 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內，持電擊棒、木棍、開
27 山刀毆打壬○○及壬○○之友人己○○、乙○○、戊○○
28 （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再以事先準備之束帶綑綁壬○○
29 之手、腳，並以外套罩蓋壬○○頭部後將壬○○頭部下壓、
30 徒手勾住壬○○頸部之方式，將壬○○押至癸○○所駕駛之
3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由甲○○、張博維分別

01 乘坐在后座壬○○兩側，並各自勾住壬○○手部及將壬○○
02 頭部往下壓之方式，控制壬○○之行動自由，辛○○則乘坐
03 於副駕駛座，將壬○○押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8
04 樓之天上人間酒店包廂內。嗣己○○等人報警處理，辛○○
05 等人始於110年12月9日1時49分許，在天上人間酒店釋放壬
06 ○○。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丁○○、甲○○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12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2人、辯
13 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
14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15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
16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甲○○於警詢、偵訊、本
20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73卷二【下稱偵
21 (二)卷】第3至15頁、第17至18頁、第19至21頁、少連偵73卷
22 一【下稱偵(一)卷】第71至75頁、少連偵73卷五【下稱偵(五)
23 卷】第13至18頁、他7722卷四【下稱他(四)卷】第179至187
24 頁、本院卷(一)第159至169頁、本院卷(七)第112頁；偵(二)卷第2
25 9至41頁、偵(一)卷第95至98頁、偵(五)卷第281至282頁、第423
26 至428頁、第499至503頁、本院卷(一)第183至194頁、本院卷
27 (二)第353至373頁、本院卷(七)第11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
28 壬○○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二)卷第25至
29 29頁、第31至33頁、第371至373頁、第383至384頁、他(三)卷
30 31頁、第31至33頁、第371至373頁、第383至384頁、他(三)卷

第27至32頁、第153至16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辛○○、癸○○、張博維、莊育綸、宋啓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09至125頁、第169至176頁、第17至23頁、偵(五)卷第55至60頁、第441至446頁、第509至513頁、本院卷(二)第155至170頁、本院卷(四)第305至354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27至321頁、本院卷(六)第273頁；偵(一)卷第227至245頁、第247至251頁、第47至56頁、偵(五)卷第41至48頁、第449至453頁、第481至487頁、本院卷(一)第147至157頁、本院卷(二)卷第305至321頁、本院卷(三)第299至330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頁、第301至354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頁、本院卷(六)第273至274頁；偵(四)卷第127至136頁、第261至266頁、本院卷(三)第299至326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頁、第301至354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頁、本院卷(六)第274頁；偵(四)卷第65至74頁、第269至274頁；他(四)卷第211至231頁、偵(四)卷第279至280頁）、證人戊○○、己○○、乙○○、陳○翰、石○展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見他(三)卷第69至72頁、他(四)卷第151至153頁；他(三)卷第81至84頁、他(四)卷第151至157頁、本院卷(五)第88至112頁；偵(五)卷第525至528頁、他(四)卷第151至152頁；偵(一)卷第281至297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83至91頁、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偵(四)卷第189至197頁、第251至256頁）之證述相符，並有110年12月8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壬○○受傷照片、壬○○之龍安診所110年12月9日診斷證明書、戊○○、己○○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翰與被告丁○○之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辛○○、癸○○及被告丁○○等人間LINE聊天紀錄、癸○○手機內翻拍壬○○聊天紀錄照片在卷可佐（見他(二)卷第418至424頁、第425至426頁、他(三)卷第67頁、第73至80頁、第85至90頁、偵(一)卷第299至304頁、偵(五)卷第215至268頁、第287頁、第289至297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丁○○、甲○○行為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增定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規定：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增定之上開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

(二)、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然本院認此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詳下述參、二部分），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固有未恰，惟此既屬起訴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本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就此減縮後之罪名依法進行證據調查及實質辯論，已無礙於當事人訴

01 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02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

03 (四)、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與辛○○、癸○○、張博維、陳○
04 翰、石○展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五)、刑之加重事由：

07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8 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陳○翰、石○
09 展共同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2、不論以累犯之說明：

12 被告丁○○前因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
13 度訴字第7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6月，被告上訴
14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538號改判
15 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5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
16 台上字第352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因②詐欺案件，經臺
17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5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18 定，上開①②案件，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
19 22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109年8月28日
20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9年9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
21 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是被告丁○○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4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丁○○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為與本案罪
25 質不同之詐欺案件，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丁○○於本案有
26 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
27 原因，是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
28 屬相當，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於量
29 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甲○○僅因同
31 案被告辛○○與壬○○間存有債務糾紛，即與辛○○、癸○

○、張博維、陳○翰、石○展共同妨害壬○○之行動自由，所為實有未該；又考量被告2人犯後雖均坦承所犯，然於本院審理期間係經通緝、拘提始到案，可見2人未能面對己非，積極處理，犯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2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含前揭起訴書所載被告丁○○構成累犯前科部分）、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派遣之職業、未婚、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情狀；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意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派遣之職業、離婚、與前妻、孩子同住、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院卷(七)第114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刑。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被告丁○○、甲○○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一、被告丁○○、甲○○被訴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甲○○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公訴意旨固以證人壬○○、陳○翰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及壬○○提出之太陽會幫派徽章、陳○翰手寫之元橙公司組織架構圖、陳○翰與辛○○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二)卷第381頁、偵(-)卷第327頁、第331頁）為其主要論據。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其文意，倘所發起、參與之組織為一般以經營工商活動為目的，而非以犯罪為目的組成，即不能以發起、操縱、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經查：

(1)、證人壬○○於警詢時固稱：伊有加入以辛○○為首的天道盟太陽會中壘組，遇到公祭時，辛○○有拿給伊徽章3枚，叫伊別在西裝左邊領口上，辛○○稱別徽章為公司規定，太陽

會春酒時，也會令伊等配戴等語（見他(二)卷第371至373頁），然其於偵訊時即改稱：伊沒有加入辛○○為首的幫派，伊所稱之天道盟太陽會中壘組據點為元橙公司地址，元橙公司平日會承包工地製作版模工程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稱：伊於先前提供之太陽會徽章只是因為覺得帥才攜帶，只是在蝦皮購買的，當時因為辛○○跑去打伊父親，伊覺得不爽，才會故意想把事情講的嚴肅一點，元橙公司裡面也沒有人配戴伊提供的徽章，伊實際上也不知道辛○○是不是太陽會的成員等語（見他(三)卷第153至169頁、本院卷(四)第127至158頁），是其於偵訊時雖稱辛○○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中壘組等節，然亦稱該組織之據點，即為元橙公司之公司地址，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即翻異前詞，稱其僅係為圖構陷同案被告辛○○於罪，方於警詢、偵訊時虛矯證詞，實際上同案被告辛○○並無組織太陽會之情，考量元橙公司實際上為有組織架構、經營承攬工地事業之一般營利事業組織，非無可能實為證人壬○○因見其父庚○○遭毆打，為使同案被告辛○○、癸○○陷於重罪加身，虛構同案被告辛○○組織犯罪組織，並將犯罪組織之運作、架構比擬元橙公司，元橙公司之員工均為加入犯罪組織為陳述。

(2)、而證人陳○翰於警詢時固證稱：伊知道辛○○為天道盟太陽會中壘組成員，該幫派組織是辛○○負責指揮員工工作、癸○○負責與客戶接洽、丁○○負責發放員工工資、甲○○為辛○○之司機，莊育綸、張博維都是一起上班之員工；辛○○亦有指示伊去吸收未成年人加入組織等語，然其於偵訊時即改稱：伊在警詢時所述的組織架構只是公司之組織架構等語（見偵(一)卷第281至297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261至269頁），可知證人陳○翰雖有於警詢時證稱辛○○為發起犯罪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之人，並稱辛○○有授意其招募他人加入，然其所提供之組織架構圖實際上僅為元橙公司經營之架構圖，是否確有被告辛○○發起犯罪組織，令被告丁○○、甲○○等人加入等情，即屬有疑，況以證人陳○翰於本

院審理時又改稱：伊從來沒有說過辛○○加入天道盟太陽會中壘組，辛○○雖然有叫伊招募年輕人，但是是要加入人力公司或者博奕公司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是否得單以證人陳○翰前後不一之證述內容，遽謂同案被告辛○○有發起、操縱犯罪組織，被告丁○○、甲○○為加入犯罪組織，即非屬無疑。

4、綜上所述，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丁○○、甲○○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開被告丁○○、甲○○本案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被告丁○○、甲○○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公訴意旨雖就本案指摘：被告丁○○、甲○○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因被害人壬○○不肯為同案被告辛○○販賣彩虹菸，致辛○○受有損失，乃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對壬○○施用暴力，並限制壬○○之人身自由將其強行帶往天上人間酒店，壬○○為求順利脫身，勉為同意於3個月內償還辛○○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涉犯刑法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惟查：

1、按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倘若行為人所施用之手段，未達於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或強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均不能成立該罪；又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9號、82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成立要件，倘無不法所有之意思，除另構成

其他罪名外，則欠缺此項犯罪故意，不得以該罪名相繩。至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必行為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手段，占為己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即被害人壬○○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辛○○因為自身信用不好，曾以伊的名字買1台汽車給辛○○開，但車子的牌照、燃料稅、累計的罰單15萬元都沒有繳納，且伊與辛○○曾經共同經營牛肉麵店，辛○○負責出錢，伊等負責做事，每個月對帳都覺得不合，帳目很亂，另外伊與辛○○間之債務糾紛還有辛○○曾經給伊1萬元購買彩虹菸，但被伊花掉了，所以伊於案發當日約辛○○出來談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7至158頁），衡以證人壬○○與被告辛○○間，嗣因被告辛○○毆打證人壬○○之父庚○○而互相交惡，應無特別甘冒偽證罪之處罰以迴護被告辛○○之動機，且其證述之內容，核與證人庚○○證述：伊於110年11月2日遭辛○○、癸○○毆打時，有聽2人說伊兒子壬○○欠他們錢，伊也曾經有幫壬○○繳納過10萬餘元的汽車罰單，伊也知道壬○○有與他人合夥經營牛肉麵店，後來壬○○有因為彩虹菸的案件入監服刑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3至231頁），其中關於「繳納汽車罰單」、「經營牛肉麵店」、「購買彩虹菸」等節均相合，可知證人壬○○證述之內容應堪採信，則依證人壬○○所述，其與被告辛○○間爭論之債務包括「購買彩虹菸」、「車子罰單」及「共同經營牛肉麵店」等。

3、而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壬○○與辛○○間因為牛肉麵店與車子罰單產生債務糾紛，伊知道辛○○跟丙○○

認識，伊就請丙○○做公親，到蘆竹大新路談判；當天除了有協調關於牛肉麵店及車子的糾紛之外，還有協調彩虹菸的事情，辛○○說他有出錢給壬○○一起合買彩虹菸來抽，但後來壬○○沒有買，當日還有跟1個綽號叫「小鬼」的人對質，因為「小鬼」說是壬○○將彩虹菸拿走，但壬○○說他沒有拿；關於牛肉麵店的糾紛是辛○○說壬○○有欠辛○○錢，然後罰單部分是壬○○說他沒有拿到辛○○給的錢，都是壬○○的爸爸代為繳納的等語（見本院卷(五)第88至112頁），則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壬○○應允還款160萬元予辛○○之情，除證人壬○○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外，並無其他證據相佐，而壬○○於當日嗣後應允還款之1萬元，則有可能為「代為購買彩虹菸卻於嗣後未交付」之款項，據此，被告辛○○、丁○○、甲○○等人所為，是否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具不法所有意圖，即存在疑問，罪證既然有疑，難認被告辛○○等人於本案行為時確具不法所有意圖，關此部分應不得遽對被告辛○○等人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故被告丁○○、甲○○就此部分並無檢察官所指加重強盜未遂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為事實上之一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